

#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双尖安委发〔2022〕24号

## 关于印发《全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风险 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市安委会安排部署，经区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全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 全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安委明电〔2022〕5号）、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全省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黑安发〔2022〕31号）及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双安委发〔2022〕22号）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区安委会决定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岁末年初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重要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压紧压实属地、行业和企业责任，持续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四十六条”重要举措和市“五十六条”落实措施，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检查“回头看”，突出重点、压

茬推进、系统治理，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二、主要任务

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保平安总体要求，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特点，指导并督促检查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特别是严查彻改重大隐患，最大限度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 （一）煤矿方面

#### 1. 重点排查内容

（1）生产煤矿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假借保供之名，搞“人海战术”提高产量的风险。

（2）升级改造煤矿边建设边生产，擅自利用非法井筒从事生产出煤的风险。

（3）建设煤矿私开工作面的风险。

（4）停工停产煤矿未经批准擅自复工复产的风险。

（5）煤矿压减灾害治理时间和空间、降低灾害治理标准，水、火、瓦斯和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不到位的风险；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不到位，未查清各类致灾因素就组织生产建设的风险。

（6）煤矿企业修改、删除及屏蔽监测监控系统数据信息逃避监管的风险。

（7）煤矿采掘接续紧张带来的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

(8) 不培训、假培训，“五职矿长”、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草台班子”“挂名矿长”管煤矿的风险。

(9) 煤矿超层越界开采、非法盗采资源等非法违法违规问题。

## 2. 重点整治措施及任务分工

认真贯彻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全省矿山领域岁末年初“治隐患防风险保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和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煤矿、非煤矿山领域岁末年初“治隐患防风险保平安”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强化“三化一严”“42条”重要举措，严格落实煤矿“六要六不要”、矿长安全承诺、警示教育和分级分类监管“全覆盖”。严格落实《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重点整治煤矿违法违规生产建设、“五假五超”“三瞒三不”、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等严重违法行为。（区煤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尖山分局、尖山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道路交通安全方面

#### 1. 重点排查内容

(1) 冬季恶劣天气多发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的风险。

(2) 桥梁、弯道、坡路等重点路口、路段，受降雪、冰冻影响出现的风险。

(3) 冬季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疲劳驾驶、非法营运等引发事故的风险。

(4) 货运需求旺盛，货车超载、疲劳驾驶、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引发事故的风险。

(5) 元旦、春节等节假日期间酒驾带来的风险。

(6) 无证驾驶操作农机、农用车违法载人、农村面包车超员、冰雪路面超速等违法行为引发事故的风险。

(7) 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的风险。

(8) “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责任不到位和逃避监管引发事故的风险。

## **2. 重点整治措施及任务分工**

认真贯彻省安委会《关于加强全省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省交安委《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冬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和市交安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冬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组织开展全区冬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等精神，落实“21条”重要举措及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要求，深入开展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两客一危一面一货”重点车辆隐患“清零”及“安全带”专项整治月等活动，紧盯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人群、重点企业，有效利用动态监控平台，强化驾驶人安全培训教育，落实

冬季交通安全管控措施，全力排查整治道路交通运输重大风险隐患，持续严打重点违法行为。（尖山交警大队、尖山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消防方面

#### 1. 重点排查内容

（1）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公共建筑、危化企业、厂房仓库、物流仓储、餐饮场所等火灾高风险领域火灾风险。

（2）医院、养老院、集中隔离点、方舱医院、寄宿制学校、商场宾馆、文物建筑、涉旅单位、社会力量办学等人员密集和敏感场所火灾风险。

（3）经营性自建房、“九小场所”、城乡结合部、农村、老旧小区等低设防区域火灾风险。

#### 2. 重点整治措施及任务分工

认真贯彻省安委会《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做好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及“11条”重要举措，深刻吸取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新疆乌鲁木齐“11·24”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严格火源电源管理和易燃可燃物品清理，深入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专项检查，组织畅通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治理，狠抓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基层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做好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准备。针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

和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该关的关，该停的停，该封的封。针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落实政府挂牌督办与跟踪整治，确保按时整改销案。督促社会单位全面落实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管理制度，切实提升火灾防范能力。（尖山区消防救援大队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城镇燃气方面

##### 1. 重点排查内容

（1）餐饮经营场所、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报警器安装不规范、气瓶间设置不合理的风险。

（2）瓶装液化石油气场站巡检维护不到位的风险。

（3）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充装，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或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的风险。

（4）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燃气报警器质量安全隐患。

（5）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未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的风险。

（6）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 2. 重点整治措施及任务分工

认真落实省安委会《关于深化细化实化黑龙江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意见》《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回头看”方案》和市安委会《深化细化实化全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全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回头

看”方案的通知》要求，突出燃气经营、充装、输送配送、燃气使用和燃气具生产销售5个环节开展“29查”，严厉打击餐饮经营场所、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未安装更换可燃气体报警器、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等典型问题；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加强日常巡检及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充装单位用好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严查违规充装不合格气瓶；持续整治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燃气器具、燃气报警器等违法行为；全面排查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器材缺失等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加强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的安全监管，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尖山分局、尖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房屋及建筑施工方面

### 1. 重点排查内容

- （1）电焊工、建筑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风险。
- （2）地下暗挖、起重机械吊装等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未编制、未审核的风险。
- （3）有限空间作业不遵守操作规程的风险。
- （4）冰冻、暴雪等灾害天气导致城乡房屋结构损伤的风险。

### 2. 重点整治措施及任务分工



严格落实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紧盯施工安全关键环节，强化安全风险研判，持续开展隐患排查，全面整治危大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安全生产“三违”行为；全面排查人员密集、建筑年代较早、长期失修失管等房屋安全，落实灾害性天气后的房屋巡检巡查，对鉴定危险房屋实施有效管控。（区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方面

### 1. 重点排查内容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风险。

（2）非法违法生产、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使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化工、小作坊、黑窝点的风险。

（3）受冰冻、暴雪极端天气等影响，危险化学品企业工艺管道日常巡护、应急检修工作无法落实，使用超期未检工艺压力管道的风险。

（4）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环节的风险。

（5）加油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和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风险。

### 2. 重点整治措施及任务分工

认真落实省安委会《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七个强化”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严格执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排查治理；加强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全面排查加油站安全风险，彻底整改隐患，努力实现风险隐患可防可控，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区应急管理局、尖山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工商贸方面**

#### **1. 重点排查内容**

（1）涉爆粉尘作业管理不规范引发粉尘爆炸事故的风险。

（2）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不到位引发中毒窒息和爆炸事故的风险。

（3）冶金煤气、涉危工艺作业管理不严格引发重大危险源爆炸和中毒事故的风险。

（4）高温熔融企业吊运、倾倒、检维修等作业不合规引发高温灼烫和气胀爆炸事故的风险。

（5）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火灾风险。

#### **2. 重点整治措施及任务分工**

认真执行《黑龙江省工贸行业企业冬季生产主要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提示》，结合冬季生产特点，严格落实《工贸行业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全面整治粉尘涉爆企业电气设备敷设不规范、通风除尘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未制定并落实粉尘定期清扫制度；未开展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辨识、作业审批流程及执行过程管理不严格；冶金煤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企业燃气、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缺失或不能正常运行、隔断措施不到位，预防泄漏、中毒、窒息、爆炸等制度执行不到位；冶金、有色及涉及高温金属熔融工艺企业擅自改装炼钢、炼铁设备设施，浇铸提升系统不规范，违规使用普通起重机替代固定式龙门钩铸造起重机等重大风险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尖山分局、尖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民爆物品方面

##### 1. 重点排查内容

（1）从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风险。

（2）超许可能力生产、超许可储存、非法运输、使用民爆物品的风险。

（3）冬春季节不规范穿戴工作服等防护用品产生静电诱发事故的风险。

（4）民爆物品出入库管理不严格，违规返库、存放过期失效民爆物品的风险。

(5) 违规用电用气动火，消防设施不完善的风险。

(6) 民爆物品库区值班值守易松懈，诱发丢失被盗事件的风险。

## 2. 重点整治措施及任务分工

认真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黑龙江省煤矿企业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四条规定》等要求，开展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五查五看”整治，一查民爆监管职责落实，看民爆安全监管部门安全检查制度是否落实，问题和隐患整改是否形成“闭环”；二查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看时间内容是否落实，“一人一档、一期一档”是否完善；三查民爆物品出入库管理，看民爆物品出入库数量、品种、手续是否完善齐全；四查民爆物品库区安全管理，看值班值守制度落实是否到位，监控报警系统、防静电设施是否完好，民爆物品是否过期、混放；五查消防安全管理，看生产区库区消防设施是否完备，用电用气、动火作业是否严格，应急响应是否快速。开展民爆物品运输、储存、使用“三查三督”整治，完善流向登记、治安防范等措施，以查违规、督处罚，查隐患、督整改，查制度、督落实为重点，严厉打击民爆物品非法违法犯罪行为。（区工信局、尖山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特种设备方面

#### 1. 重点排查内容

(1) 节日期间人员出行多，电梯设备频繁运行、乘客的

错误乘梯行为的风险。

(2) 大型游乐设施、滑雪场客运索道、旅游观光车辆等安全管理不连续、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按要求进行运营前试运行等风险。

(3) 供暖及恢复使用锅炉、工厂厂区内叉车、起重机械、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风险。

## **2. 重点整治措施及任务分工**

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全区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紧盯公众聚集场所等重点部位、城乡接合部等监管薄弱环节，以及电站和供热锅炉、盛装输送毒性为极度高度危害和易燃易爆介质的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工厂厂区叉车、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和观光车等重点设备，持续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执法和案件查处力度，强力打非治违，重点整治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超检验周期或未经检验合格使用、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推动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尖山分局、区文旅局、区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 文化旅游方面**

#### **1. 重点排查内容**

(1) 旅行社违规租用车辆，行程安排不合理超速赶路，组织游客到不具备条件的雪场和冰场参加高风险冰雪旅游项

目的风险。

(2) A级旅游景区、S级旅游滑雪场“带病”使用有安全隐患的冰雪游乐设施，超过规定承载量接待游客的风险。

(3) 文博单位、星级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风险。

## **2. 重点整治措施及任务分工**

针对冬季文旅领域特点，加强旅行社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指导旅行社根据天气情况及时修改路线，选用正规的汽车公司，严格落实好“五不租”要求，提醒司机安全驾驶，游客安全乘车。加强A级旅游景区、S级旅游滑雪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完善灾害天气、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加强对有关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对达不到安全标准 and 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和使用。加强消防安全整治，指导和督促各类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特别是重点整治星级饭店、文物（革命文物）建筑、涉旅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用于文化和旅游的经营性自建房等低设防区域各类消防安全隐患。

**（区文旅局、尖山公安分局、尖山交警大队、尖山消防救援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此外，针对校园、社会福利机构、物流仓库、人防工程、水利、电力、能源、国资和电动自行车等行业领域的风险隐患，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部署开展“岁末年初专项行动”，加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全面遏制各

类事故发生。

### 三、阶段安排

从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分三轮次排查整治：

**第一轮次：年终岁尾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12月）。**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大检查“回头看”等既定部署，组织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自检自查，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并将自查工作贯穿“岁末年初专项行动”全过程、各环节；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持续指导并督促检查其负责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排查整治工作，严防年终岁尾各类事故反弹，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第二轮次：元旦春节排查整治阶段（2023年1月至2月）。**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组织行业检查组，深入推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排查整治工作，有效防范各类事故，为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开好头、起好步奠定基础，为人民群众平安过节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第三轮次：全国两会排查整治阶段（2023年3月）。**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和单位针对事故易发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高风险企业，结合实际组织“条块结合”督查检查；全国两会结束后，全面梳理总结“岁末年初专项行动”各项工

作，查找改进不足，强化问题整改，巩固工作成效。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好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与服务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大局的关系，结合国家层面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近期重点工作安排，统筹好安全生产与服务经济发展的关系，科学合理研究制定“岁末年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明确本地、本行业领域重点，确保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要履行“一岗双责”深入一线督导检查，有关部门要落实“三个必须”加强督导检查，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一轮接一轮排查、一轮接一轮整治，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有效管控重大风险，有效防范各类事故。

（二）深入排查整治，强化隐患整改。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分析、滚动研判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面临形势和潜在风险，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疫制宜开展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严格落实督查检查、隐患问题整改“双签字”和备案制度要求，跟踪推动隐患“动态清零”。特别要结合本地实际和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梳理分析存在的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隐患，推动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九到位”整治标准，即生产经营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到位，



重点涉险环节风险管控到位，“三违”行为纠正到位，重大风险公示到位，隐患整改到位，安全技能培训到位，事故警示教育到位，应急演练组织到位，安全经费投入到位。

（三）严格监管执法，加强督办整改。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综合运用行刑衔接、公开曝光、失信惩戒等手段，将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追责问责贯穿“岁末年初专项行动”。坚决移送一批，严肃处理一批，公开曝光一批的“六个一批”要求落到实处。其中，要对重大隐患整改工作严格实施双重（市安委会、县级安委会）挂牌督办，涉及国有企业实施三重（市安委会、县级安委会、企业总部）挂牌督办。

（四）强化社会监督，拓宽举报渠道。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各种手段，广泛宣传发动，集中宣传报道“岁末年初专项行动”，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支持和监督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公开举报电话，拓宽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市民热线、部门举报热线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重大风险隐患、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鼓励企业内部职工举报违法违规行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处理举报信息，对举报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五）注重指导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安邦乡、各街道办

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运用座谈交流、视频汇报、“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受理举报等方式，组织专业力量深入基层严督细查，加强重大隐患标准阐释服务，提高督导检查实效，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结合实际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团队，加大安全指导服务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整体水平。要坚持依法依规，不得随意采取停产停工、关闭整顿、吊销证照等措施，坚决避免简单化。

（六）加强督导考核，及时报送信息。区安委会将成立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各行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程全覆盖督导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督导检查情况呈报市委、市政府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彻底导致发生事故的，将倒查责任，严肃追责问责。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2022年12月20日前，报送本地、本行业领域“岁末年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3年1至3月，每月1日，分别报送阶段工作情况、整体工作总结及“岁末年初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重大隐患统计表；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及工作动态信息随时报送。

区安委办联系人：郑建宇，电话：4462617；

电子邮箱：jsqajj888@163.com。

附件：1. “岁末年初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

## 2. “岁末年初专项行动”重大隐患统计表

附件 1

# “岁末年初专项行动”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行业领域	派出检查组 (个)	检查人员 (人)	检查企业 数量 (家)	排查治理一般隐患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及 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执法处罚					问责曝光工作不力的 单位和个人	
					排查	已整治	整改率	排查	已整治	整改率	关闭取缔	停产整顿	暂扣吊销 证照企业	处罚罚款	追究刑事 责任	曝光单位	问责人员
					(项)	(项)	(%)	(项)	(项)	(%)	(家)	(家)	(家)	(万元)	(人)	(家)	(人)
	合 计																
1	煤 矿																
2	非煤矿山																
3	道路交通																
4	消 防																
5	城镇燃气																
6	房屋及建筑施工																

7	危险化学品																
8	烟花爆竹																
9	工贸																
10	民爆物品																
11	特种设备																
12	文化旅游																
13	铁路																
14	粮食																
15	邮政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说明：1、数据为“岁末年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的累计数据。

2、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填报本辖区数据。

3、一个区级部门分管多个行业领域的，请在表中所列行业领域对应填报。

“岁末年初专项行动”重大隐患统计表

序号	填报单位	责任单位	行业领域	隐患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人	是否完成
例	XX局	XX公司	危化品	1. 2.	1. 2.	2022. 12. 30	XXX	未完成 /已完成
例	XX县	XX公司	城镇燃气	1. 2.	1. 2.	2023. 1. 20	XXX	未完成 /已完成
1								
2								

说明：1、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填报本辖区发现重大隐患明细。

2、各区级部门负责填报区级督查检查发现重大隐患问题明细。

3、填报范围为“岁末年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发现的隐患问题。

4、表格中“责任人”应为监管部门中负责推动重大隐患问题整改的责任人。

5、表格中“行业领域”请参照附件 1 汇总表所列行业领域。